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行审函〔2020〕43号

关于环镇北路与刘闾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环镇北路与刘闾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自然资规滨函〔2020〕19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环镇北路与刘闾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北侧涉及河道小胡山河，河道规划标准为：河底高程 1.5 米（吴淞高程），河底宽度 6 米，坡比 1:2，河口宽 20 米。

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标准进行控制，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

化等进行提升,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滨湖区水利局审查批准方可实施。

3、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